

中宁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结合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统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行政中心 114 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536；电子邮箱：znxtjj114@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统计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统计实际，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围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等统计中心任务，强化公开制度建设，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

极回应公众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统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利用网站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统计动态 13 篇，进度统计分析报告 16 篇，数据发布 28 篇，统计公报 1 篇，共计 61 篇信息。**一是**主要国民经济统计数据公布情况。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各界提供统计报告、统计分析、信息月报、要情手册、统计年鉴等资料。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公布统计公报、统计信息、统计数据，配发解读文章，详细分析数据波动原因及经济运行新特征，及时准确解读数据。优化调整《中宁经济发展月报》统计指标，并按进度做好常规月度季度统计数据、《中宁统计年鉴》等发布公开。**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及报表，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公开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要求。**二**

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三是完善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严格执行一事一审，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主要依托于县政府网站进行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等工作。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三是加强统计分析、推进统计公开、规范资料发布、丰富统计资料发布和方式全力增强统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2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府信息公开还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二是信息公开工作队伍需进一步加强，业务素质需进一步提升；三是各办公室重视程度不够高，公开内容表层化，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下一步，要不断增强公开意识，不断拓展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时效，强化对信息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不断丰富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解读统计数据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形

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